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0九二一四七三一八一號

附件：原持有含硝基呋喃類藥物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清冊乙份

主旨：公告禁止製造、輸入、販賣、輸出、使用含硝基呋喃類（Nitrofurans）之動物用藥品。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公告事項：

一、自公告日起，禁止製造、輸入含硝基呋喃類（Nitrofurans）之動物用藥品，並停止辦理含硝基呋喃類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限之展延及檢驗登記。

二、原持有含硝基呋喃類複方成分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不予以受理成分變更案件，遇有改變其成分為不含該類藥物者，仍應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重新辦理檢驗登記。

三、原持有含硝基呋喃類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者（清冊如附件）應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向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註銷該等許可證，其庫存藥品得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清查該業者庫存數量、並於每瓶藥品標籤或包裝上之明顯處加蓋動物用藥品清查章後始准出售。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註銷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許可證，其庫存藥品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銷燬。

四、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禁止輸出、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含硝基呋喃類之動物用藥品。



五、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全面禁止動物使用硝基呋喃類之動物用藥品。

副本：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基隆市政府府、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桃園縣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高雄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政府、臺中市動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農業改良場、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臺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本會企劃處（含磁片，請刊登本會網站）、法規會、秘書室（請刊登公報）、畜牧處、漁業署、家畜衛生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秘書室《請刊登防檢局網站》、動物防疫組）